附件1：

中国科学院“器官重建与制造”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

申请人承诺书

**中国科学院干细胞与再生创新研究院（筹）：**

本人作为候选任务负责人申请中国科学院“器官重建与制造”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（项目名称、重点方向名称）。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执行《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实施管理细则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按照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和分工安排完成研究任务，每年应保证2/3以上时间用于专项研究，确保研究目标的高质量完成。

2. 专项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在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、专利申请、奖励申请时，标注“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资助”及专项编号，代表性成果应标注在第一位。英文标注“Supported by the Strategic Priority Research Program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，Grant No. \*”。

申请人：（姓名）

申请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